

檔 號：PSC 02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蕭文君
電 話：(02)771291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128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函、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 (0128945A00_ATTCH1.pdf、0128945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該署103年8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30071723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

副本：

103709/04
13:52:48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
公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曠)羅君

副教授兼環境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組長 陳谷汎

環境衛生中心
劉一中
1030911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王玉潔

103年9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1092號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育禎
電話：(02)2311-7722#2729
電子郵件：yuchch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71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1030071723-0-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

103/08/28
09:49:00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全民充分運用學習資源，積極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以促使國人重視環境及採取行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本署現職人員除外），並於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個人終身學習護照，且同意參加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者（以下簡稱參與者）。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參與者單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四十小時以上，其中至少十小時必須為本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之戶外學習，網路（數位）學習時數應為十小時以下，其獎勵級別及條件如下：
 - （一）銅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五年。
 - （二）銀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十年。
 - （三）黃金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十五年。
 - （四）白金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二十年。
 - （五）鑽石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二十五年。
- 四、審查程序如下：
 - （一）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個人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為基準。
 - （二）學習時數統計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累積學習時數達獎勵條件者（以下簡稱獲獎者）。
 - （四）參與者於同一獎勵級別僅有一次獲獎機會。
- 五、本要點獎勵級別及方式依序如下：
 - （一）銅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獎勵人數一百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
 - （二）銀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獎勵人數四十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

- (三) 黃金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獎勵人數四十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
 - (四) 白金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獎勵人數三十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
 - (五) 鑽石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二百萬元，獎勵人數二十人，每人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獎勵金。
- 六、各獎勵級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每年辦理頒獎一次，將配合年度活動或頒獎典禮一併辦理，時間另行通知，並透過新聞、網路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
 - 七、依第五點獎勵級別及方式，獲獎人數低於獎勵人數時，每人依獎勵金最高額度獲獎，如獲獎人數高於獎勵人數，則均分總獎勵金，並將獲獎名單公布於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八、獲獎者之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代扣稅額。
 - 九、獲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獲獎級別，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勵金：
 - (一) 於公開表揚前二年內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
 - (二) 獲獎者提供個人資料或學習時數不實。
 - 十、獲獎者於接獲得獎通知後十日內須填寫領據（附件），並於信封上註明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領獎領據，以郵寄方式逕寄本署辦理，經確認獲獎者資料與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帳號資料無誤後撥款。
 - 十一、獲獎者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應檢附獲獎者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以示證明，並依前點規定辦理領獎。
 - 十二、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署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度或停辦本項獎勵。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適時補充或說明之。

附件 領據 (個人類)

領據

本人 _____ 茲收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匯款資料 (提供申請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全民充分運用學習資源，積極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並促使國人重視環境及採取行動，爰訂定本要點，並就不同獎勵級別，訂定獎勵方式，以促使民眾踴躍進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獎勵對象。(第二點)
- 三、獎勵級別及條件。(第三點)
- 四、審查程序。(第四點)
- 五、獎勵級別及方式。(第五點)
- 六、獲獎者獎勵額度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六點至第八點)
- 七、獲獎者之限制條件。(第九點)
- 八、領獎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九、明定經費如未獲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之處理方式。(第十二點)
- 十、補充說明。(第十三點)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全民充分運用學習資源，積極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以促使國人重視環境及採取行動，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本署現職人員除外），並於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個人終身學習護照，且同意參加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者（以下簡稱參與者）。</p>	<p>一、本要點之獎勵對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不含本署現職人員。</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參與者單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四十小時以上，其中至少十小時必須為本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之戶外學習，網路（數位）學習時數應為十小時以下，其獎勵級別及條件如下：</p> <p>（一）銅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五年。 （二）銀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十年。 （三）黃金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十五年。 （四）白金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二十年。 （五）鑽石級獎：參與者累積學習達二十五年。</p>	<p>本要點之獎勵條件。</p>
<p>四、審查程序如下：</p> <p>（一）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個人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為基準。 （二）學習時數統計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累積學習時數達獎勵條件者（以下簡稱獲獎者）。 （四）參與者於同一獎勵級別僅有一次獲獎機會。</p>	<p>本要點之審查程序，係以個人學習時數為主，只要時數累積達獎勵條件，即有資格獲獎，同一獎勵級別只能獲獎一次。</p>
<p>五、本要點獎勵級別及方式依序如下：</p> <p>（一）銅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獎勵人數一百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 （二）銀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獎勵人數四十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獎勵</p>	<p>本要點之獎勵級別及方式。</p>

<p>金。</p> <p>(三) 黃金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獎勵人數四十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p> <p>(四) 白金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獎勵人數三十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p> <p>(五) 鑽石級獎：總獎勵金新臺幣二百萬元，獎勵人數二十人，每人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獎勵金。</p>	
<p>六、各獎勵級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每年辦理頒獎一次，將配合年度活動或頒獎典禮一併辦理，時間另行通知，並透過新聞、網路等活動予以公開表。</p>	<p>一、明定各獎勵級別頒獎起始年度。</p> <p>二、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起算，累積學習達五年者，方可獲得銅級獎，故載明自一百零八年起開始，每年頒獎一次。</p>
<p>七、依第五點獎勵級別及方式，獲獎人數低於獎勵人數時，每人依獎勵金最高額度獲獎，如獲獎人數高於獎勵人數，則均分總獎勵金，並將獲獎名單公布於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p>	<p>本要點之獲獎者敘獎額度及人數。</p>
<p>八、獲獎者之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代扣稅額。</p>	<p>本要點之獲獎者應配合事項。</p>
<p>九、獲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獲獎級別，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勵金：</p> <p>(一) 於公開表揚前二年內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p> <p>(二) 獲獎者提供個人資料或學習時數不實。</p>	<p>本要點之獲獎者限制條件。</p>
<p>十、獲獎者於接獲得獎通知後十日內須填寫領據(附件)，並於信封上註明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領獎領據，以郵寄方式逕寄本署辦理，經確認獲獎者資料與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帳號資料無誤後撥款。</p>	<p>本要點之領獎方式及規定。</p>
<p>十一、獲獎者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應檢附獲獎者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p>	<p>明定獲獎者如為未成年者，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取。</p>

<p>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影本以示證明，並依前點規定辦理領獎。</p>	
<p>十二、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署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度或停辦本項獎勵。</p>	<p>明定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之處理方式。</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適時補充或說明之。</p>	<p>本要點之其他補充事項。</p>